

2005年二月份教會統一查經

經文:羅馬書八章 1~17 節

主題:基督徒的保障—聖靈的運作和大能

查經目標:認識聖靈在信徒身上的工作，學習依靠聖靈行事。

建議程序:

- 一、 唱詩敬拜: 二十分鐘
- 二、 禱告: 二分鐘
- 三、 破冰:如果你是一個剛被釋放的囚犯或是剛被宣判無罪的被告，甚麼會是你最大的心願？
甚麼會是你最不願面對的？ 二分鐘
- 四、 讀經: 一分鐘
- 五、 使用事先設計的問題，帶動分享，以明白經文的真意，帶來心意的更新，激發生命的轉變
六十分鐘

研經筆記要點	參考問題
<p>羅馬書第八章是聖經中最為人所共知與喜愛的幾章之一。彰顯出 神藉著基督福音不只使人不被定罪，得自由釋放而已，還讓信徒可以依靠聖靈，得生命、得榮耀、並得勝有餘，應許恩典永不失落，甚麼也不能使我們與 神的愛隔絕。這一章也可看作是羅馬書論到基督福音有關稱義與成聖真理這一大段落（三章 21 節至八章 39 節）的總結。接著第九章就要進入另一個主題。</p>	<p>引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被定罪（被稱為義的另一種說法）。 ● 脫離罪和死的律法（或另有解作「權勢」），得到自由釋放。 <p>這兩種福份用連接詞「因為」接在一起，表明得釋放乃是不會被定罪的根據。</p> <p>「賜生命之靈的律」，也就是基督救恩的福音，使信徒得以從罪和死的律法（權勢），得到自由釋放。從罪和死的奴役中釋放信徒的，正是這個屬靈生命的信息。保羅在林後三 8 稱福音為「聖靈的職事」。</p> <p>在第七章後半段中，使徒保羅告訴我們，律法之所以不能在他道德的掙扎中提供任何幫助，乃是因為內住在他裏頭的罪（七 17、20）。雖然律法本身是聖潔、公義、良善的，但內住的罪利用律法叫人死，因此，保羅在此稱律法為「罪和死的律」。接著在這一章中就告訴我</p>	<p>在八章 1~4 節中論到信徒在基督耶穌裏得了那些福份？</p> <p>是甚麼使信徒得以從罪和死的律，得到釋放？</p> <p>這與第七章的內容有甚麼關係？</p>

<p>們，他靠著內住的聖靈在基督耶穌裏得到釋放，使他「脫離罪和死的律」。惟有「賜生命之靈的律」讓聖靈內住，提供信徒能力去對付內住的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神主動親自作成了律法所不能行的事，為信祂的人安排了稱義和成聖的途徑。(3節) ● 神差遣自己的兒子，道成肉身成為「罪身的形狀」(完全真實的人性，但沒有罪)。(3節) ● 神差遣自己的兒子，活出無罪的人生，犧牲死亡，成為贖罪祭獻上來滿足神絕對公義的要求。(3節) ● 神將自己兒子真實而無罪的人性判決死刑並執行，承擔了信徒的罪和應得的懲罰，以無罪的替代有罪的。(3節) ● 神差遣自己的兒子，在祂身上將全人類的罪定罪的終極理由，是要使律法公義的要求，成就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由聖靈賜力量，讓隨從聖靈不隨從肉體的人，可以順服律法的誡命，活出基督樣式的生命。 	<p>神如何藉著福音從罪和死的律中釋放信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向或觀點—隨從自我墮落敗壞本性(肉體)未重生的人，定意於天然的欲望。而隨從聖靈的人，則定意(或作體貼)於聖靈的心意。他們本是這樣才如此思想，本性決定意向，意向帶出行為模式。(5節) ● 屬靈狀態—受肉體支配者的意向使他們與神分離，以今生和來生都無法與神建立和諧的關係。就屬靈的角度而言已經死了，永死便是其無法避免的結局。受聖靈掌管之人的意向導致生命與平安，他們「向神而活」，對屬靈實際有敏銳的感知，渴想神，與神和好，與鄰舍和睦，內心有平安，能夠享受內在的和諧。(6節) ● 對神的基本態度—以肉體事務為念的人，對神懷著敵意，不願順服神的律法，更不要說滿足律法公義的要求，這樣的人不能得著神的喜悅。暗示了隨從聖靈的人定意要凡事討神的喜悅。(7、8節) <p>使徒保羅從以上三點來說明，為甚麼只有隨從聖靈，不隨從肉體的人才能順服律法公義聖潔的要求。</p> <p>註保羅所謂的「肉體」(sarx)是指人類墮落敗壞，未得救的本性，即被罪所掌管的自我；並不是指裹在骨骼外面柔軟的肌肉組織，或人類生理的本能和需求。</p>	<p>為甚麼只有隨從聖靈，不隨從肉體的人才能順服律法公義聖潔的要求？</p>

- 「神的靈」、「基督的靈」、「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三語並用，其實指的是同一件事。神在存有上雖然有三個個別的位格，三者依然具有同一的神性本質和旨意。因此三者是絕不可分的。父的作為藉著子來成就，子的作為藉著靈來成就。實際上，一位怎樣，其餘兩位也怎麼樣。聖靈內住也就是基督內住。
- 認定了基督子民獨有的特徵就是基督住在心裏，也就是聖靈的內住，使徒保羅接著列出內住的幾個重要果效與保障：
 - 一、「活」（10~11節）-因著罪，人類的身體變成必死的，但是因著基督的義，即祂為信徒取得公義的地位，使信徒心靈活著。至於信徒身體至最後的歸宿不是死亡，而是復活。因為內住之靈的本質，不但是賜生命的靈（2節），更是「叫耶穌從死裏復活的靈」，也就是「神的靈」。耶穌的復活是信徒復活的保證和模式。使祂復活的和將來使我們復活的，是同一位靈。賜我們心靈生命的和將要賜我們復活生命的，也是同一位靈。
 - 二、「責任」（12~14節）-內住的聖靈既然賜給信徒生命，信徒便不可能隨從肉體生活，因為那是死路一條，與蒙召的身分不相稱。信徒有責任，靠著聖靈的運作和大能主動來「治死」任何利用身體只服事自己，不服事神或他人的行為。信主之後，不只蒙恩得救，罪得赦免；也與基督聯合，有聖靈的內住，提供信徒能力去勝過，在第七章中所提到之內住的罪，過得勝的生活，流露豐盛的生命，成為神的兒女。
 - 三、見證 神與信徒之間非比尋常的父子（女）關係（14~17節）— 在信徒與神的關係和態度中，以自由取代懼怕，以為子取代為奴，得以喜樂有把握的心來稱呼神為阿爸！（亞蘭語，猶太人的日常親暱稱呼）父！（希臘語）。由此聖靈向信徒的靈作出強而有力的內在見證，肯定信徒是神的兒女。既是神的兒女，信徒便成為神家中的成員，要與基督同作後嗣，一同承受天上的基業。然而受苦乃通往榮耀之途，既然與基督一同受苦，也一定分享祂的榮耀。

在 9~11 節中提到那幾種靈？
祂們之間是甚麼關係？

聖靈內住為信徒的生活帶來那些生命果效與保障？

沒有責任的保障導致鬆散，而沒有保障的責任帶來焦慮，我們必須在基督徒的保障與責任之間保持平衡。內住的聖靈是我們能活出這種平

既然明白聖靈為信徒提供的保障，今後我們在世生活的態度

衡的動力，在恩典中能活出豐盛生命與得勝生活的惟一保證，而信靠耶穌基督是得著這種聖靈內住的惟一途徑。聖靈在基督裏釋放了我，使我們有生命平安，不再焦慮。我們已重生，成為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就有責任，不憑肉體血氣，只依靠聖靈行事，活出與蒙召的恩相稱的生活。

和在 神家中的服事該作那些調整？

六、禱告:求主幫助我們能把今天所領受的教導，具體實踐在生活中。

五分鐘